

臺南市新山國小113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獎勵辦法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激勵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。

二、增進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學習意願。

三、鼓勵老師參與學習扶助。

參、對象：參與學習扶助之老師、學生。

肆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學生獎勵方面

(一) 獎狀：搭配成長測驗及篩選測成果於期末頒發獎狀。

(二) 獎品：學期末時依班級評量及表現優異學生，頒發獎勵品。

二、教師獎勵方面

(一) 課程結束後，頒發獎品及獎狀以為鼓勵

(二) 參加補助教學四項競賽得獎者，則另頒發獎品並公開表揚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專案補助之行政費用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



說明：期末頒發感謝狀給校內協助學習扶助課程的教師。

說明：期末頒發感謝狀給校內協助學習扶助課程的教師。

受輔進步學生



說明：期末頒發獎狀給參加學習扶助課程有進步的學生。

說明：期末頒發獎狀給參加學習扶助課程有進步的學生。